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宏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98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.4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

2025年10月2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大宏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526号）。

2025年11月3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8.00万元。2025年11月11日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名国成增验字【2025】第0003号）审验。2025年11月14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5年12月5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备注
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领秀城支行	531909508410006	698,633.66	-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0.00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金额	98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63.66
减：发行费用（如有）	0.00
减：手续费	30.00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80,033.6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81,400.00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281,400.00
四、期末余额	698,633.66

四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